

附件 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年第_____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许可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二、行政许可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

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四、本事项适用告知承诺的具体改革举措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可容缺后补。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第_____项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2.第_____项材料，申请人应当在申请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前补齐。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

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根据监管部门查处意见，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信用管理

申请人违反信用管理规定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_____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的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附件 2-2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 年第_____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许可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出租汽车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申请表》;
-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3.车辆行驶证;

- 4.卫星定位行车信息系统设施设备安装情况证明；
- 5.顶灯、计价器、交通一卡通刷卡装置安装情况证明；
- 6.经营权延期使用确认书(经营权到期已延期使用车辆需提供)；
- 7.出租汽车更新的，还应当提交原车辆报废证明或者转籍(过户)证明；
- 8.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
- 9.车辆电子照片。

四、本事项适用告知承诺的具体改革举措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能线上获取时可免于提交。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 1.第_____项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 2.第_____项材料，可免于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

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根据监管部门查处意见，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信用管理

申请人违反信用管理规定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_____申请_____车辆巡游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的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附件 2-3

(县内客运包车经营者的设立)

[] 年第_____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许可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包车经营者的设立

二、行政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四、本事项适用告知承诺的具体改革举措

现有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等申请材料以及已聘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申请材料可容缺后补。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 1.第_____项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2.第_____项材料，应当在申请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前补齐。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根据监管部门查处意见，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信用管理

申请人违反信用管理规定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

系统留下记录，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_____ 申请县内客运包车经营者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的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附件 2-4

(港口经营许可)

[] 年第_____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许可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许可事项名称（请在申请事项前的□内打√）

（一）港口经营（拖轮除外）许可事项

-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 ☐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服务；
- ☐4.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二）拖轮经营许可事项

- ☐港口拖轮服务（指协助运输船舶在装卸码头靠离泊作业）。

二、行政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

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基本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及基本情况表；

（2）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5)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6)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7)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材料。

(9) 有港口基础设施的，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检查记录等满足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的相关材料。

2. 以上为港口经营许可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2.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1)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2.2 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1) 过驳锚地、浮筒等固定设施满足有关水上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2.3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1)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公共场所卫生（检疫）许可证明文件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配备船票、身份证件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清单。

2.4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服务

(1)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4) 租赁使用港口设施的，需提供出租方的备案文件和有效的租赁合同。

(5) 涉及港区内驳运的，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浮吊作业的，应提供作业水域水深测量图、作业地点平面位置图、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对于使用港口岸线或码头依靠船舶（浮吊）进行作业的，应提供有效的岸线使用权证明或码头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②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自航能力的船舶，须提供相适应的船员证书）。

2.5 港口拖轮服务

（1）有效的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2）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有效的船员证书，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附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4）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四、本事项适用告知承诺的具体改革举措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可免于提交；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

保安符合证书》，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等申请材料可容缺后补。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第_____项材料，
申请人已经提交。

2.第_____项材料，应当在开展
港口经营活动前补齐。

3.第_____项材料，可免于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的企业，根据监管部门查处意见，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信用管理

申请人违反信用管理规定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

_____申请港口经营
许可(_____)的行政许可事项,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
诺方式办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
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的
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行政许可机关各留一份)